

# 中国参与 RCEP：基础、规则与前景

程大中 汪宁 甄洋

**摘要** 本文基于详实的数据分析了《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的经贸基础、规则和制度安排以及发展前景,得出以下几点结论:(1)RCEP是一个涵盖人口最多、囊括不同收入水平经济体的垂直型 FTA,但以 GDP、贸易、投资等指标衡量,它并非全球最大的 FTA。(2)RCEP 的区内贸易水平相当于美加墨 FTA 与包含美国在内的 TPP,而 ASEAN 的区内贸易水平则与南部共同市场相当。相对于日本,中国对 RCEP 区内贸易的提升起着更大的作用。中国与 RCEP 的双边价值链关联关系呈现出明显的非对称性。(3)总体上,随着 RCEP 区域内各国的经济规模变得越来越相似,它们之间的贸易额趋于增加。但随着中国与其他每个 RCEP 成员国的经济规模变得越来越相似,中国与后者的双边贸易额占双方 GDP 总额的比重并不都趋于增加。(4)RCEP 的达成是亚太地区以及中国自贸区建设的重要进展。但与 TPP/CPTTP 和 USMCA、甚至与 WTO 的协定文本相比,RCEP 算不上是高水准的自由贸易协定,它在削减投资领域、服务贸易等领域的非关税壁垒方面仍存在较大提升空间。

**关键词** 经济全球化 区域经济一体化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作者程大中,复旦大学世界经济系教授、世界经济研究所兼职研究员(上海 200433);汪宁,复旦大学世界经济系博士生(上海 200433);甄洋,复旦大学世界经济系博士生(上海 200433)。

中图分类号 F7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439-8041(2021)03-0035-15

在新冠肺炎疫情(COVID-19)全球快速蔓延、世界经济陷入严重衰退的背景下,中国、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与东盟(ASEAN)10国即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泰国、文莱、越南、老挝、缅甸和柬埔寨的领导人于2020年11月15日,以视频会议形式正式签署《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简称RCEP)。RCEP的达成以及最终落实必将对区内外经济体的经济开放与发展以及彼此的经贸关系产生一定影响。本文首先简要回顾RCEP的发展历程、成员构成以及在全球中的地位;然后分析RCEP的一体化水平以及中国与RCEP经济体的价值链关联关系;在此基础上,采用Helpman方法分析RCEP区内成员的相似度变化及其对区内贸易的影响,并基于中国视角分析这些经济体与中国关系的异质性;接着比较分析RCEP框架下的规则与政策协调;最后讨论亚太地区以及中国的自由贸易区的建设与发展。

## 一、RCEP的成员构成与全球地位

RCEP最早由东盟10国在2012年发起,历经8年谈判,最终在这次领导人会议期间如期签署,成为亚太经济一体化发展过程中取得的一项成果。实际上,RCEP签署前的多轮谈判参加方是包括印度在内的16个国家,但印度在最后时刻决定不加入该贸易协定。因此,最终的协定签署方是15个国家。<sup>①</sup>

<sup>①</sup> 根据RCEP第二十章“最终条款”第六条的规定,“本协议应当在至少六个东盟成员国签署方和三个非东盟成员国签署方向保管方交存核准书、接受书或批准书之日起60天后生效。”

在 RCEP 中, 有 7 个国家是 CPTPP (Comprehensive Progressive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即《全面且渐进的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 成员<sup>①</sup>, 包括日本、澳大利亚、新西兰以及 4 个 ASEAN 成员国即文莱、马来西亚、新加坡和越南。因此, RCEP 与 CPTPP、ASEAN 的成员存在着交叉, 它们的关系如图 1 所示。

根据世界银行标准, RCEP 国家的收入水平跨越三个等级, 最高实际人均 GDP (新加坡) 是最低实际人均 GDP (柬埔寨) 的 48 倍 (见表 1)。其中, 高收入国家 6 个、中高收入国家 3 个、中低收入国家 6 个。因此, RCEP 是一个比较典型的垂直型 FTA。

就人口规模而言, RCEP 有 8 个国家的人口规模位于世界前 27 位, 它们依次是中国 (第 1 位)、印度尼西亚 (第 4 位)、日本 (第 10 位)、菲律宾 (第 13 位)、越南 (第 15 位)、泰国 (第 20 位)、缅甸 (第 26 位)、韩国 (第 27 位)。

此外, 目前全球超过 1 亿人口的国家 and 地区总共有 13 个, RCEP 就有 4 个, 分别是中国、印度尼西亚、日本和菲律宾。RCEP 的全部人口占世界总人口 (约 75.94 亿) 的比重接近 30%。

就以 GDP 衡量的经济规模而言, RCEP 合计占全球 GDP 的近 28%, 其中日本、中国两国的 GDP 合计占全球 GDP 的 20.6%, 排名全球第 2 位和第 3 位。此外, 韩国 (第 14 位)、印度尼西亚 (第 17 位)、澳大利亚 (第 27 位)、泰国 (第 28 位)、马来西亚 (第 31 位)、新加坡 (第 35 位)、菲律宾 (第 36 位) 等 7 国的 GDP 排名进入全球前 40 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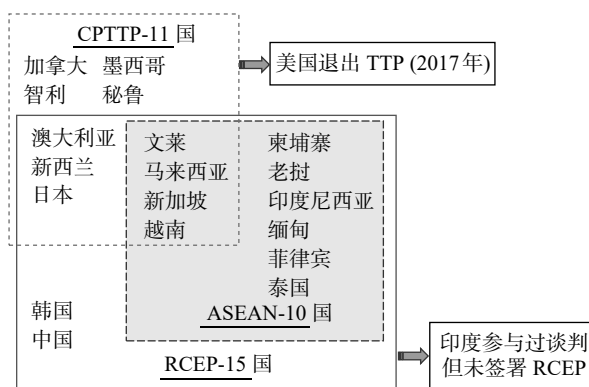


图 1 RCEP 与 ASEAN、CPTPP 的经济体构成及其关系

资料来源: 作者制作整理而成。

表 1 RCEP 成员方的收入水平、规模及贸易

国家	收入水平	人均 GDP	人口 (百万)	人口比重	GDP 比重	总进口比重	总出口比重	货物进口比重	货物出口比重	服务进口比重	服务出口比重
文莱	高	31436.87	0.43	0.01	0.02	0.02	0.03	0.02	0.03	0.03	0.01
印度尼西亚	中低	4284.65	267.66	3.52	1.39	0.88	0.83	0.96	0.94	0.63	0.47
柬埔寨	中低	1205.04	16.25	0.21	0.02	0.09	0.07	0.10	0.07	0.05	0.09
老挝	中低	1785.58	7.06	0.09	0.02	0.03	0.02	0.03	0.03	0.02	0.02
缅甸	中低	1571.91	53.71	0.71	0.10	0.08	0.06	0.08	0.06	0.06	0.08
马来西亚	中高	12120.08	31.53	0.42	0.46	0.90	0.98	0.93	1.07	0.80	0.68
菲律宾	中低	3021.99	106.65	1.40	0.39	0.53	0.36	0.54	0.27	0.48	0.65
新加坡	高	58247.87	5.64	0.07	0.40	2.22	2.55	1.91	2.39	3.29	3.07
泰国	中高	6361.63	69.43	0.91	0.54	1.16	1.32	1.21	1.31	0.99	1.37
越南	中低	1964.48	95.54	1.26	0.23	1.00	1.03	1.20	1.27	0.33	0.25
澳大利亚	高	56842.31	24.98	0.33	1.72	1.26	1.30	1.25	1.34	1.31	1.17
中国	中高	7752.56	1392.73	18.34	13.09	10.38	10.53	10.67	12.57	9.39	3.93
日本	高	48919.80	126.53	1.67	7.51	3.77	3.69	3.82	3.83	3.59	3.26
韩国	高	26761.94	51.61	0.68	1.68	2.62	2.88	2.71	3.25	2.30	1.67
新西兰	高	37997.35	4.84	0.06	0.23	0.23	0.23	0.23	0.21	0.25	0.30
合计	-	-	-	29.69	27.79	25.17	25.88	25.66	28.63	23.51	16.98

注: 收入水平分为高、中高、中低和低收入四级。相应指标 (人口、GDP、进出口) 的比重为各国分别占世界的百分比 (%)。人均 GDP 与 GDP 为 2010 年不变美元计值。表中数据均来自世界银行 2018 年的数据。

① CPTPP 的前身是 TPP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即《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2017 年 1 月 23 日, 时任美国总统特朗普签署行政命令, 正式宣布美国退出 TPP, 从而使得 TPP 成员减少至 11 国 (加拿大、智利、秘鲁、墨西哥、澳大利亚、新西兰、日本、文莱、马来西亚、新加坡和越南)。随后, 这 11 国联合声明将 TPP 更名为 CPTPP。

在国际贸易方面，RCEP 成员方的进出口总额占全球的比重超过 25%。其中，货物贸易进口占 25.66%、货物贸易出口占 28.63%、服务贸易进口占 23.51%、服务贸易出口占 16.98%。中国和日本分别为全球第二大贸易国和第五大贸易国。此外，韩国（第 9 位）、新加坡（第 11 位）、澳大利亚（第 22 位）、泰国（第 24 位）、越南（第 25 位）、马来西亚（第 31 位）、印度尼西亚（第 32 位）、菲律宾（第 38 位）等 8 国的贸易量排名进入全球前 40 位。

如果将 RCEP 与其他主要 FTA 进行比较（见表 2），则显示：以人口规模衡量，RCEP 无疑是全球最大的 FTA，其人口是欧盟-28 国的 4.4 倍、是 USMCA 的 4.6 倍、是 ASEAN 的 3.4 倍、是 TPP-12 国的 2.7 倍。但以 GDP、贸易、投资等指标衡量，RCEP 并不是全球最大的 FTA。如果以 GDP、贸易与投资流量衡量，欧盟则超过了表 2 中的其他 FTA；而以投资存量衡量，USMCA 则排名第一。

表 2 RCEP 与其他主要 FTA 的比较

	RCEP-15	EU-28	EU-27	Euro-19	USMCA-3	TTP-12	CPTTP-11	ASEAN-10
总人口（亿）	22.55	5.13	4.47	3.42	4.9	8.3	5.03	6.54
人口占比	29.69	6.76	5.88	4.5	6.45	10.93	6.63	8.61
GDP占比	27.79	23.32	19.83	16.97	25.56	36.71	15.06	3.56
总进口占比	25.17	33.08	29.39	24.47	17.16	27.13	14.38	6.91
总出口占比	25.88	34.61	31.21	26.13	14.01	24.38	14.44	7.25
货物进口占比	25.66	31.41	27.98	22.99	18.44	28.40	14.88	6.98
货物出口占比	28.63	31.98	29.58	24.69	13.40	24.19	15.48	7.43
服务进口占比	23.51	38.73	34.14	29.46	12.82	22.84	12.71	6.67
服务出口占比	16.98	43.12	36.45	30.79	15.95	24.97	11.06	6.67
OFDI流量占比	33.89	35.02	32.60	28.82	16.29	37.88	28.28	4.31
IFDI流量占比	24.24	29.79	25.85	22.11	21.96	34.80	18.39	10.38
OFDI存量占比	35.78	30.35	28.32	27.52	38.28	16.28	4.28	18.39
IFDI存量占比	30.62	24.79	21.65	30.91	40.46	14.07	7.47	15.96

注：相应指标（人口、GDP、进出口、FDI）的占比为各国分别占世界的百分比（%）。EU-28 表示欧盟 28 国（即包括奥地利、比利时、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葡萄牙、西班牙、瑞典、英国、塞浦路斯、捷克、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罗马尼亚、保加利亚、克罗地亚），EU-27 表示去掉英国（脱欧）之后的 27 国。Euro-19 表示欧元区 19 国（即包括奥地利、比利时、塞浦路斯、芬兰、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马耳他、荷兰、葡萄牙、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洛伐克、爱沙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USMCA-3 为美国—墨西哥—加拿大自贸区，其前身为北美自贸区（NAFTA）。TTP-12 表示包含美国在内的《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12 国，CPTTP-11 表示美国退出之后的《全面且渐进的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11 国。ASEAN-10 表示东盟 10 国。

数据来源：人口、GDP 及贸易数据均来自世界银行 2018 年的数据。OFDI 与 IFDI 数据为 2019 年数据，来自 UNCTAD。

## 二、RCEP 的一体化水平

本部分基于国际比较，首先从区内外贸易的角度评估 RCEP 的一体化水平<sup>①</sup>，然后分析 RCEP 国家与中国的价值链关联。

### （一）区内外贸易比较

根据 WTO 的报告，目前全球范围内的自由贸易区很多，但各个自由贸易区的发展水平不一。总体来看，以区内贸易量、自由化程度衡量美国等发达经济体主导的自由贸易区发展水平较高、层次也较高，比如 USMCA、欧盟及欧元区等；但以发展中经济体主导的自由贸易区发展却不尽如人意，比如，在拉丁美洲、南美洲、非洲的自由贸易区。<sup>②</sup>

① 衡量成员国一体化的程度，可以通过很多方法，比如，比较成员国之间在产品或要素价格上的差异、贸易量等。评估一体化的影响，包括对成员国之间的贸易型式（trade pattern）（比如，一体化是否导致成员国之间产业内贸易水平的上升）、成员国的收入与福利水平等的影响。

② WTO, *World Trade Report: The WTO and Preferential Trade Agreements: From Co-existence to Coherence*, Geneva, 2011.

我们首先将 RCEP 与 ASEAN 进行比较,同时观察作为区内第一大经济体的中国与第二大经济体的日本在其中的作用。图 2 (1) 显示,在 2000—2019 年样本时期里,RCEP-15 国的区内货物贸易出口占其总出口的比重约为 40%、区内货物贸易进口占其总进口的比重约为 45%,也就是说 RCEP-15 国合计有 60% 的出口是面向区外的、有超过 50% 的进口是来自区外的。如果我们仅仅看 RCEP 中的 ASEAN-10 国 [见图 2 (2)],则其区内进出口贸易所占比重只有 25% 左右,即意味着 ASEAN-10 国 75% 的国际贸易是在区外发生的。所以,从 ASEAN-10 国到 RCEP-15 国,我们看到了区内贸易的上升。这显然主要归功于另外 5 个国家的加入。那么,在这其中,中国与日本的作用有何不同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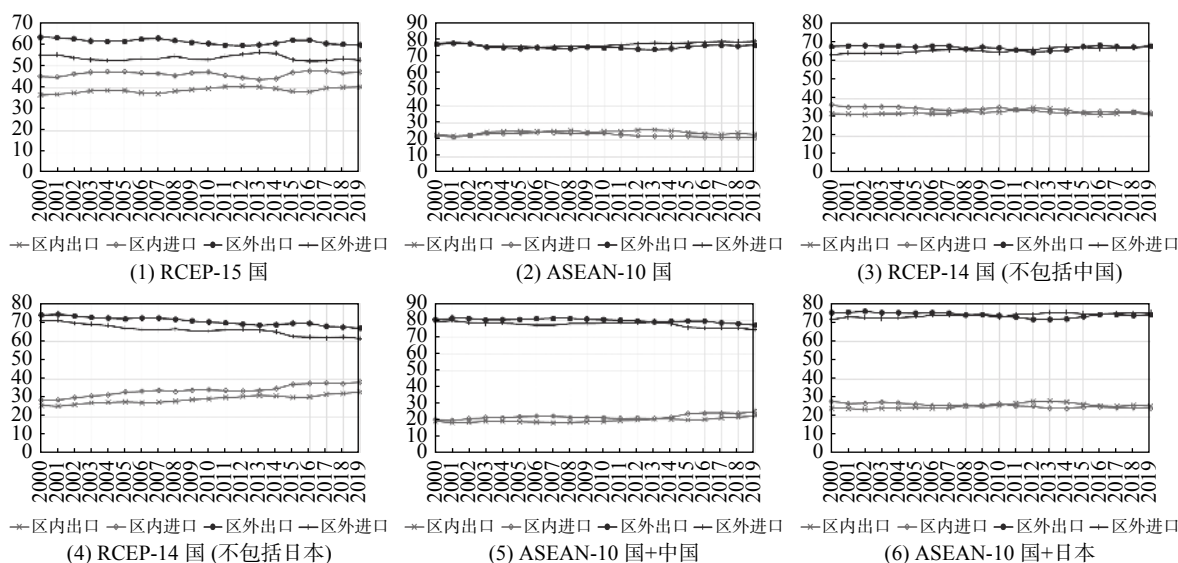


图 2 RCEP 与 ASEAN 的区内外货物贸易量比较: 中国和日本的作用 (%)

注: 图中指标“区内出口”“区外出口”“区内进口”“区外进口”分别表示 FTA 的区内出口、区外出口分别占总出口的百分比(%),区内进口、区外进口分别占总进口的百分比(%)。数据来源: 基于 CEIC 数据计算整理而得。

RCEP 如果不包括中国的话 [见图 2 (3)],其区内贸易占比将趋于下降。比如,2019 年的区内出口占比与区内进口占比分别由 RCEP-15 国情形下的 40.3%、47.3% 降至 RCEP-14 国(不含中国)情形下的 31.89%、32.37%。RCEP 如果不包括日本的话 [见图 2 (4)],其区内贸易占比也是趋于下降的,但下降幅度小于不包括中国时候的下降幅度。比如,2019 年的区内出口占比与区内进口占比分别由 RCEP-15 国情形下的 40.3%、47.3% 降至 RCEP-14 国(不含日本)情形下的 33.1%、38.88%。也就是说,相对于日本,中国对 RCEP 区内贸易的提升起着更大的作用。

ASEAN 如果包括中国的话 [见图 2 (5)],其区内贸易占比变化不大,而且进出口的表现略有不同。比如,2019 年的区内出口占比由 ASEAN-10 国情形下的 23.42% 降至“ASEAN-10 国+中国”情形下的 22.86%,但区内进口占比则由 ASEAN-10 国情形下的 21.32% 升至“ASEAN-10 国+中国”情形下的 25.55%。ASEAN 如果包括日本的话 [见图 2 (6)],其区内贸易占比也是趋于上升的。比如,2019 年的区内出口占比与区内进口占比分别由 ASEAN-10 国情形下的 23.42%、21.32% 升至“ASEAN-10 国+日本”情形下的 25.82%、24.65%。也就是说,相对于中国,日本对 ASEAN 区内贸易的提升起着更大的作用。<sup>①</sup>

接下来,我们将 RCEP 与目前全球其他几个重要的 FTA 如欧盟(EU)、欧元区、USMCA、TPP/CPTTP、南部共同市场(Common Market of the South, MERCOSUR)等进行比较。由图 3 可知,在所列举的 FTA 中,欧盟(28 国)区内贸易进出口占其总进出口的比重最高,超过 60%。其次是欧元区,其区内贸易占比在 50% 左右。然后是美加墨 FTA 与包含美国在内的 TPP-12 国,它们的区内贸易所占比重均超过

① RCEP 中的 ASEAN 与另外 5 个国家均有双边 FTA。但这 5 个伙伴国家对 ASEAN 区内贸易水平的影响却不尽相同。



40%（区内出口占比更高，达到50%），但不包括美国的CPTPP-11国的区内贸易占其总体对外贸易的比重不足20%，与南部共同市场的区内贸易占比相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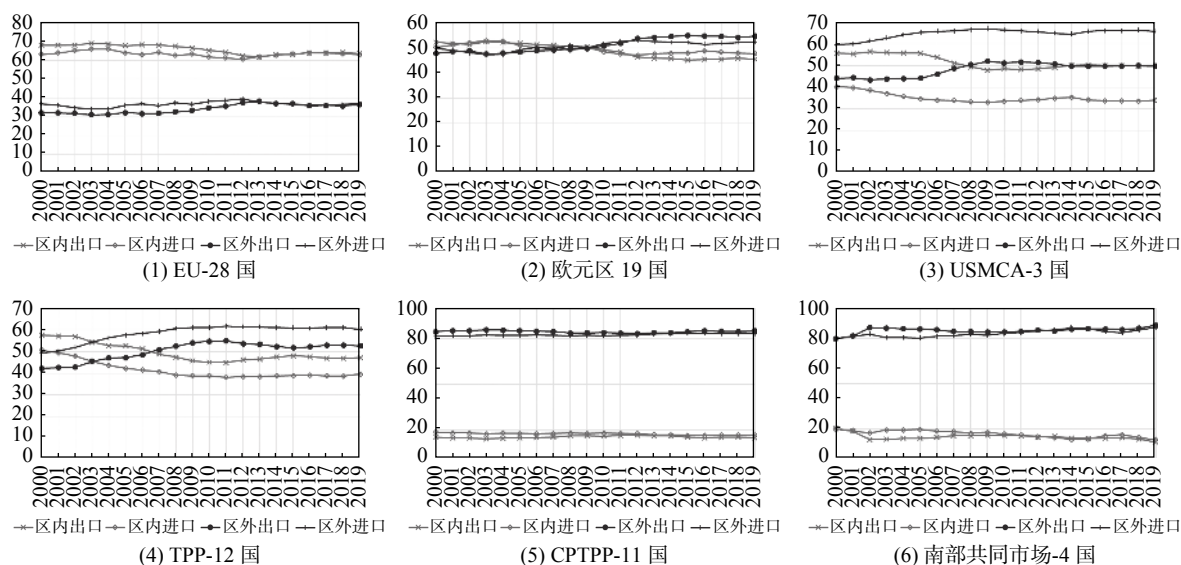


图3 全球主要FTA的区内外货物贸易量比较（%）

注：图中指标“区内出口”“区外出口”“区内进口”“区外进口”分别表示FTA的区内出口、区外出口分别占总出口的百分比（%），区内进口、区外进口分别占总进口的百分比（%）。图中假定成员整个样本时期里是不变的，未考虑不同时点FTA成员的变化。南部共同市场（Common Market of the South, MERCOSUR）包括阿根廷、巴西、巴拉圭、乌拉圭4国。数据来源：基于CEIC数据计算整理而得。

比较图3与图2可知，RCEP-15国的区内贸易水平相当于美加墨FTA与包含美国在内的TPP-12国，而ASEAN-10国的区内贸易水平则与不包括美国的CPTPP-11国和南部共同市场相当。但可以肯定的是，目前RCEP-15国的区内贸易还未达到欧盟和欧元区的水平。

## （二）与中国的价值链关联分析

我们从全球的视角分析中国与RCEP经济体的价值链关联<sup>①</sup>，为此构造两个指数：（1）中国（CHN）对伙伴经济体（ $i$ ）的价值链依赖（记为CHN\_Dep），即  $CHN\_Dep = V^{i-CHN} / (\sum_i V^{i-CHN} + V^{CHN-CHN})$ ，等于来自伙伴经济体的增加值（ $V^{i-CHN}$ ）占中国全部增加值（ $\sum_i V^{i-CHN} + V^{CHN-CHN}$ ）的份额（%），该值越大则意味着中国对伙伴经济体的价值链依赖就越强。（2）伙伴经济体对中国的价值链依赖（记为Partner\_Dep）即  $Partner\_Dep = V^{CHN-i} / (\sum_m V^{m-i} + V^{i-i})$ ，等于伙伴经济体的全部增加值（ $\sum_m V^{m-i} + V^{i-i}$ ）中来自中国的增加值（ $V^{CHN-i}$ ）所占份额（%），该值越大则表明伙伴经济体对中国的价值链依赖程度就越高。本部分的计算主要基于Eora跨国投入—产出数据，该数据目前更新至2015年。

表3列出了中国的前20位价值链伙伴。<sup>②</sup>从CHN\_Dep看，来自前20个经济体的增加值占中国最终品（包括国内使用与出口）所含外国增加值的比重超过80%，因此具有很强的代表性。2015年，中国价值链依赖程度最高的4个经济体始终是日本、韩国、美国和德国。RCEP经济体进入前20位的主要是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泰国和新加坡。非洲经济体进入前20位的只有安哥拉（AGO）。其他进入前20位的经济体主要是一些发达国家如澳大利亚、法国、英国、意大利、加拿大、荷兰、瑞典、瑞士等。因此，至少从目前的数据看，中国对发达经济体的价值链依赖程度较高。从Partner\_Dep看，在前20位经济体中，

① 我们采用Leontief (1936)、Miller and Blair (2009)的方法，将1单位产出引致的全部增加值分解为投入基本要素而直接产生的增加值与经由中间品投入而间接产生的增加值之和。Leontief, Wassily, "Quantitative Input and Output Relations in the Economic System of the United States,"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1936, 18, pp. 105-125; Miller, Ronald and Peter Blair, *Input-output Analysis: Foundations and Extension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2009.

② 为了节省篇幅，关于中国与Eora数据库中其他全部187个经济体的双向价值链关联分析结果暂略。

表 3 中国与全球代表性经济体的价值链关联 (%)：前 20 位伙伴经济体

排名	CHN_Dep						Partner_Dep					
	国内使用			出口			国内使用			出口		
	经济体	2015	变化	经济体	2015	变化	经济体	2015	变化	经济体	2015	变化
1	日本*	1.73	-0.43	日本*	1.84	-0.43	中国香港	29.12	18.18	中国香港	26.12	16.15
2	韩国*	1.20	0.38	韩国*	1.26	0.36	中国澳门	7.76	3.92	越南*	8.40	5.69
3	美国	1.13	-0.15	美国	1.21	-0.18	越南*	7.55	4.78	中国澳门	6.77	2.83
4	德国	1.02	0.29	德国	1.07	0.31	莱索托	5.44	4.38	新加坡*	5.39	2.95
5	俄罗斯	0.48	0.29	澳大利亚*	0.57	0.26	赞比亚	5.23	5.08	赞比亚	5.31	5.13
6	澳大利亚*	0.43	0.19	俄罗斯	0.52	0.32	蒙古	5.08	2.34	韩国*	5.24	3.39
7	法国	0.41	0.09	法国	0.44	0.10	埃塞俄比亚	4.81	1.55	莱索托	4.89	3.80
8	印尼*	0.39	0.18	印尼*	0.43	0.20	新加坡*	4.77	2.57	埃塞俄比亚	4.76	1.06
9	英国	0.34	0.01	英国	0.37	0.01	韩国*	4.48	3.09	蒙古	4.65	1.43
10	意大利	0.33	0.09	意大利	0.35	0.09	马来西亚*	4.02	1.85	柬埔寨*	4.26	2.29
11	马来西亚*	0.32	0.12	马来西亚*	0.34	0.13	柬埔寨*	3.54	2.01	马来西亚*	4.07	1.94
12	印度	0.24	0.12	印度	0.30	0.15	泰国*	3.37	1.73	毛里求斯	3.39	1.94
13	加拿大	0.24	0.07	巴西	0.29	0.15	毛里求斯	2.87	1.69	泰国*	3.09	1.54
14	中国香港	0.23	-0.06	加拿大	0.26	0.08	马达加斯加	2.29	1.61	马耳他	2.92	0.94
15	瑞士	0.23	0.11	中国香港	0.24	-0.06	尼泊尔	2.13	1.47	马达加斯加	2.65	1.84
16	泰国*	0.22	0.09	瑞士	0.24	0.11	坦桑尼亚	2.10	1.83	约旦	2.54	1.36
17	巴西	0.19	0.10	泰国*	0.23	0.10	吉布提	2.04	1.20	巴勒斯坦	2.40	1.89
18	新加坡*	0.18	0.07	新加坡*	0.19	0.08	吉尔吉斯斯坦	1.98	1.27	坦桑尼亚	2.35	2.05
19	荷兰	0.16	0.04	安哥拉	0.18	0.13	巴勒斯坦	1.97	1.57	尼泊尔	2.20	1.47
20	瑞典	0.13	0.04	荷兰	0.17	0.05	约旦	1.94	1.01	吉布提	2.15	1.19
(a)		9.58	1.66		10.48	1.95		5.13	3.16		5.18	3.04
(b)		11.95	2.40		13.22	2.75		1.28	0.75		1.37	0.79
(c)		80.2			79.31							

注：\*表示 RCEP 成员国。“变化”表示 2015 年的数值减去 2002 年的数值。对于 CHN\_Dep，(a) 为前 20 大经济体总和；(b) 为全球总和；(c) 为前 20 大经济体所占比重。对于 Partner\_Dep，(a) 为前 20 大经济体平均；(b) 为全球平均。  
数据来源：基于计算 Eora 跨国投入—产出数据计算而得。

RCEP 经济体主要是越南、新加坡、韩国、马来西亚、柬埔寨和泰国。

所以，总体上，中国的双边价值链关联关系呈现出很明显的非对称性：中国对发达经济体的价值链依赖程度较高，而低收入发展中国家对中国的价值链依赖程度较高。

### 三、RCEP 区内成员趋同与贸易增长

本部分主要分析 RCEP 区内成员经济规模（以 GDP 衡量）的相对变化（用相似性指标衡量）及其对区内成员方之间贸易流的影响，以此来评估 RCEP 发展动态及可持续性。

#### (一) 分析方法

我们这里主要采用 Helpman 的思路与分析方法。<sup>①</sup> Helpman 基于自己与 Krugman 一起建立的模型推导出一个结构等式，以解释为什么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发达国家之间的产业内贸易持续上升。<sup>②</sup> 在模型中，规模经济（scale economies）与产品差异性（product differentiation）导致专业化（specialization），因而每个国家生产不同品种的产品。由于国家之间的偏好是相同的和位似的，所以它们对每种产品的消费与其自身的 GDP 成比例。于是，在贸易平衡以及不存在贸易壁垒的情况下，随着国家之间变得越来越相似、它们

① Helpman, Elhanan, “Imperfect Competition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Evidence from Fourteen Industrial Countries,” *Journal of Japanese and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1, 1987, pp. 62-81.

② Helpman, Elhanan and Paul Krugman, *Market Structure and Foreign Trade: Increasing Returns, Imperfect Competition and the International Economy*, MIT Press, Cambridge, 1985.

比世界其余地方增长得更快，则它们之间的贸易占它们 GDP 的比重将趋于上升。这样，对于一组国家  $A$  而言，以上思想可以用下列公式表示：<sup>①</sup>

$$\frac{V^A}{Y^A} = s^A \left[ 1 - \sum_{j \in A} \left( \frac{Y^j}{Y^A} \right)^2 \right] = s^A \left[ 1 - \sum_{j \in A} (s^{jA})^2 \right] \quad (1)$$

其中， $V^A$  表示  $A$  中的所有国家  $j$  之间的双边贸易总额， $Y^A$  表示  $A$  中的所有国家 GDP 总额， $Y^j$  表示  $A$  中的国家  $j$  的 GDP， $s^A$  表示  $A$  的 GDP 总额占世界 GDP 的比重。

公式 (1) 最右边等式的括号里部分即  $1 - \sum_{j \in A} (s^{jA})^2$  就是 Helpman 定义的规模离散指数 (size dispersion index)，又被称为相似度指数 (similarity index)。<sup>②</sup> 为了理解该指数的特点，假定  $A$  有  $N$  个国家，当每个国家的相对规模都是  $1/N$  时，则该指数将达到最大值 ( $=1-1/N$ )；如果其中一个国家的相对规模接近 1，则该指数将趋于 0。因此，公式 (1) 表明：一组国家区域内的贸易额占其 GDP 比重与相似度指数成正比、与该组国家 GDP 总额占世界 GDP 的比重成正比。也就是说，随着区域内国家经济规模变得越来越相似，它们之间的贸易额将不断增长；随着该组国家的经济规模越来越大，它们之间的贸易额将不断增长。

为了检验  $A$  组 (就是本文关注的 RCEP 等相关 FTA) 国家中任意两国 (国家  $j$  与国家  $k$ ) 的经济规模与其双边贸易额之间的关系，我们将公式 (1) 两边取对数，得：

$$\ln \left( \frac{X_t^{jk} + X_t^{kj}}{Y_t^j + Y_t^k} \right) = \alpha^{jk} + \beta \ln(s_t^j + s_t^k) + \gamma \ln(\text{Sim}_t^{jk}) \quad (2)$$

其中， $\alpha^{jk}$  表示每个组对国家 (country pair) 的固定效应， $s_t^j$  和  $s_t^k$  分别表示组内国家  $j$  和  $k$  的 GDP 占世界 GDP 比重， $\text{Sim}_t^{jk} = 1 - \sum_{j \in A} (s^{jA})^2$ 。

值得注意的是，在回归公式 (2) 时，如果组内国家 GDP 占世界 GDP 的比重在样本时期里保持不变的话，则固定效应  $\alpha^{jk}$  将会把该项吸收掉。这就是 Hummels 和 Levinsohn 隐含的假定。<sup>③</sup> 我们这里的经验分析将考虑两种情形：(1) 去掉“组内国家 GDP 占世界 GDP 的比重”这一项，将这一比重看作是固定不变的；(2) 加上“组内国家 GDP 占世界 GDP 的比重”这一项，将这一比重看作是可变的。

## (二) 分析结果

表 4 报告了基于公式 (2) 的回归结果。我们将 RCEP 与其他几个代表性 FTA 进行比较。回归模型 (1)、(2)、(3) 将区域内经济体占世界 GDP 的比重看作是固定不变的，回归模型 (4)、(5)、(6) 将区域内经济体占世界 GDP 的比重看作是可变的。每一组回归都分别考虑了混合 OLS 回归、国家组对 (country pair) 固定效应以及 2SLS 回归。在进行 2SLS 回归时，我们仿照 Debaere 的做法，采用经济体的人口份额作为 GDP 份额的工具变量，然后使用预测的 GDP 值计算国家份额与相似度指数。<sup>④</sup>

根据基本模型公式 (1)，相似度的系数应该等于 1。因此，我们主要关注回归公式 (2) 中的相似度系数  $\gamma$  是否接近 1。表 4 显示，对于 RCEP 而言，所有模型设定中的相似度系数  $\gamma$  都是在 1% 的水平上显著为正，系数值在 0.725 至 1.893 之间。考虑 IV 之后的回归系数  $\gamma$  较大，但也都是显著为正。<sup>⑤</sup> 总之，在 2000—2019 年这一样本时期里，无论是在区内经济体占世界 GDP 份额不变还是区内经济体占世界 GDP 份额可变的情况下，随着 RCEP 区域内各国的经济规模变得越来越相似，它们之间的贸易额趋于增加。我们也同时发现，随着 RCEP 区域内各国的经济规模越来越大，它们之间的贸易额也趋于增加。

① 该公式的推导过程备索。

② 在计算这一相似度指数时，有时会考虑贸易失衡状况。考虑贸易失衡时的相似度指数会小一些，但与未考虑贸易失衡时的相似度指数差异不大。

③ Hummels, David and James Levinsohn, "Monopolistic Competition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Reconsidering the Evidenc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10, 1995, pp. 799-836.

④ Debaere, Peter, "Monopolistic Competition and Trade, Revisited: Testing the Model without Testing for Gravity,"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66, 2005, pp. 249-266.

⑤ 这一结果与 Debaere 对于 OECD 的分析结果类似。

表 4 区内国家相似度与贸易量的关系：RCEP 与其他 FTA 的比较

FTA		经济体占世界GDP份额不变			经济体占世界GDP份额可变		
		(1)	(2)	(3)	(4)	(5)	(6)
		Pool	FE	IV	Pool	FE	IV
RCEP-15国	$\ln(Sim_t^{jk})$	0.828*** (0.021)	0.725*** (0.032)	1.893*** (0.180)	1.254*** (0.017)	0.877*** (0.035)	1.673*** (0.127)
	$\ln(s_t^j + s_t^k)$				1.002*** (0.027)	0.469*** (0.037)	0.178 (0.114)
	$R^2$	0.210	0.948	-0.183	0.510	0.950	-0.032
	$N$	4118	4118	4118	4118	4118	4118
	RMSE	2.199	0.580	0.670	1.732	0.566	0.626
	ASEAN-10国	$\ln(Sim_t^{jk})$	1.025*** (0.070)	0.547*** (0.099)	1.194** (0.562)	1.204*** (0.057)	0.441*** (0.103)
	$\ln(s_t^j + s_t^k)$				1.974*** (0.068)	0.490*** (0.077)	-1.081 (0.919)
	$R^2$	0.103	0.940	-0.009	0.502	0.942	-1.385
	$N$	1726	1726	1726	1726	1726	1726
	RMSE	2.778	0.740	0.751	2.069	0.727	1.155
TPP-12国	$\ln(Sim_t^{jk})$	0.568*** (0.029)	0.879*** (0.053)	0.339*** (0.081)	1.037*** (0.039)	1.188*** (0.058)	-0.220 (0.157)
	$\ln(s_t^j + s_t^k)$				0.721*** (0.035)	0.749*** (0.078)	-1.384*** (0.219)
	$R^2$	0.128	0.947	0.096	0.306	0.950	-0.221
	$N$	2574	2574	2574	2574	2574	2574
	RMSE	1.931	0.489	0.506	1.724	0.476	0.588
	CPTPP-11国	$\ln(Sim_t^{jk})$	0.716*** (0.052)	0.927*** (0.063)	0.475*** (0.095)	1.008*** (0.058)	1.251*** (0.067)
$\ln(s_t^j + s_t^k)$					0.616*** (0.046)	0.740*** (0.082)	-1.186*** (0.232)
$R^2$		0.130	0.942	0.110	0.220	0.945	-0.146
$N$		2134	2134	2134	2134	2134	2134
RMSE		1.943	0.516	0.526	1.839	0.502	0.597
欧元区-19国		$\ln(Sim_t^{jk})$	0.520*** (0.014)	1.019*** (0.033)	2.646*** (0.472)	1.021*** (0.010)	1.122*** (0.035)
	$\ln(s_t^j + s_t^k)$				0.920*** (0.014)	0.218*** (0.034)	0.331 (0.320)
	$R^2$	0.110	0.957	-0.207	0.523	0.957	-0.089
	$N$	6837	6837	6837	6837	6837	6837
	RMSE	1.642	0.372	0.440	1.202	0.371	0.418

注：系数下面的括号内数值为稳健标准差。\*、\*\*、\*\*\*分别表示在 10%、5%、1% 的水平上显著。RMSE 为均方根误差，用来显示回归模型的效果和预测力。Pool 为混合 OLS 回归。FE 为国家组对 (country pair) 固定效应。IV 为 2SLS 回归，即采用经济体的人口份额作为 GDP 份额的工具变量，然后使用预测的 GDP 值计算国家份额与相似度指数。样本时期为 2000—2019 年。

对于 ASEAN、TPP-12 国、CPTPP-11 国、欧元区-19 等 FTA 而言，以上结论也基本成立。<sup>①</sup>

表 4 给出的是 RCEP 回归总体情况，可能会掩盖特定经济体的异质性。为此，我们接下来专门观察中国与每个 RCEP 成员国在经济规模上的趋同性及其对双边贸易的影响，同时将之与区外的国家如美国、德国、俄罗斯和印度进行比较。

由图 4 可知，2000—2019 年，随着中国与其他每个 RCEP 成员国的经济规模变得越来越相似，中国与

① 但对于 ASEAN、TPP-12 国、CPTPP-11 国而言，模型设定 (6) 的系数 ( $\gamma$  与  $\beta$ ) 要么不显著，要么为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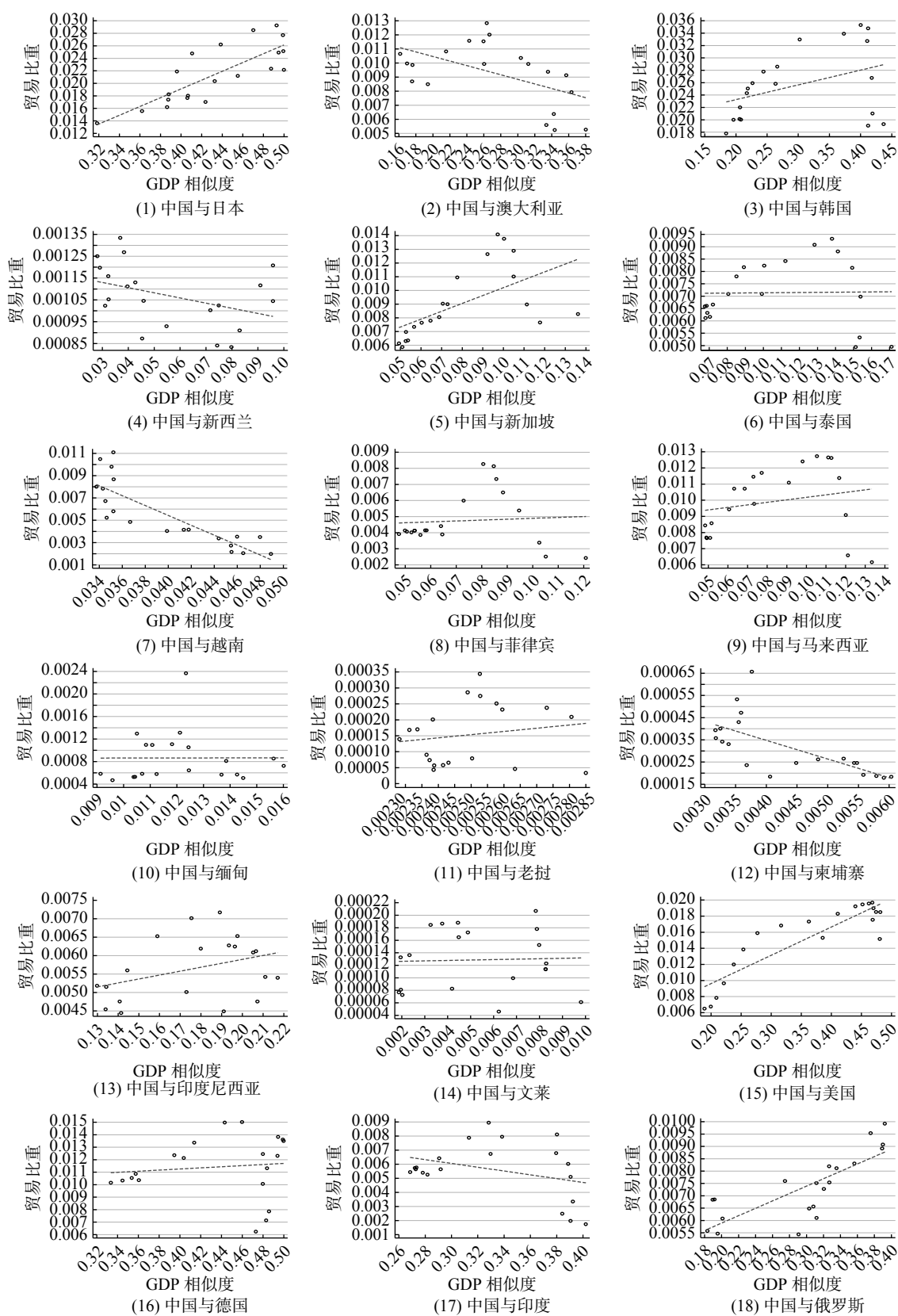


图4 GDP 规模趋同性与双边贸易量占双方 GDP 总额的比重

注：基于公式(1)，计算双方 GDP 的相似度(横轴)与双边贸易占双方 GDP 总额的比重(纵轴)。样本时期均为 2000—2019 年。

后者之间的双边贸易额占双方 GDP 总额的比重并不都是趋于增加的：中国与日本、韩国、新加坡、马来西亚、老挝、印度尼西亚的双边贸易额比重是趋于上升的，但中国与澳大利亚、新西兰、越南、柬埔寨的双边贸易额比重是趋于下降的，中国与泰国、菲律宾、缅甸、文莱的双边贸易额比重基本保持不变。也就是说，中国与 RCEP 大多数成员国在经济规模趋同的同时，并未带来双边贸易额比重的上升。

再看 RCEP 区外国家。特别显著的是，随着中国与美国的经济规模变得越来越相似，双方之间的贸易额占双方 GDP 总额的比重是趋于增加的。中国与俄罗斯的双边情况与之类似。但随着中国与印度的经济规模变得越来越相似，双方之间的贸易额占双方 GDP 总额的比重则是趋于下降的。此外，随着中国与德国的经济规模变得越来越相似，双方之间的贸易额占双方 GDP 总额的比重也是趋于增加的，但并不十分明显。

以上发现意味着，中国在选择贸易伙伴特别是选择 FTA 伙伴时，应该考虑伙伴方的异质性及其可能带来的影响。

#### 四、RCEP 框架下的规则与政策协调

协定文本及其体现的一系列规则与政策，不仅是 FTA 运行的法律基础，也能反映 FTA 的自由化与高端化水平。为了弄清 RCEP 框架下的规则与政策协调，我们将 RCEP 的协定文本与 WTO、TPP/CPTTP、USMCA 的协定文本进行比较（见表 5）。

首先，仅仅从文本结构或规则框架看，RCEP 包括 20 章，TPP 有 30 章，USMCA 多达 34 章，WTO 协定包括 13 个货物贸易协定以及《服务贸易协定》（GATS）、《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贸易政策审议机制》《信息技术协定》、2 个诸边贸易协定即《民用航空器贸易协定》和《政府采购协定》。通过表 5 的比对，我们可以看出，与 TPP、USMCA 不同的是，RCEP 文本中没有关于“国有企业”“环境”“劳工”和“反腐败”的专门章节。此外，在 USMCA 文本中，还有关于“宏观经济政策和汇率事项”的专门章节（第 33 章）。<sup>①</sup>因此，从覆盖范围与自由化程度看，RCEP 远不及 TPP 与 USMCA，它与 WTO 应该属于同一级别。

其次，从具体的条款内容看，RCEP 与 TPP、USMCA 相比也存在较大差距。比如，在服务贸易方面，RCEP 继承了 GATS 的传统。一方面将服务贸易分为四种模式（即跨境提供、境外消费、商业存在和自然人流动），其中与直接投资密切相关的“商业存在”模式受制于贸易规则而非投资规则。另一方面，对服务部门开放的承诺既可以采取正面清单方式，也可以采取负面清单方式。但在 TPP、USMCA 中，服务贸易的“商业存在”模式受制于投资规则<sup>②</sup>，服务部门开放均采用负面清单方式。<sup>③</sup>还比如，在政府采购方面，RCEP 仅限于中央政府采购实体，且主要规定透明度义务，但只有 8 个条款、没有具体承诺的附件，远不及 WTO《政府采购协定》的规范化和开放水平。但 TPP、USMCA 在政府采购方面体现了更加公平化、国际化和自由化的特征，远超过 WTO《政府采购协定》的规范化和开放水平。<sup>④</sup>

总之，RCEP 并不是一个高水准和高水平的 FTA，它的优势在于将 ASEAN 与另外 5 国签订的双边 FTA 整合成一个统一的、涵盖更大范围的区域性 FTA。从削减投资领域、服务贸易等领域的非关税壁垒的角度看，RCEP 还有很长一段路要走。

① 该章节规定每个缔约方都应该确立市场决定的汇率体系，避免人为干预汇率、阻碍国际收支平衡或获取不公平的竞争优势。如果确有必要干预，也应提前通知其他各方。此外，该章节还对外汇和头寸信息的透明性与通知义务做了明确规定。

② 在全球价值链分工时代，对外直接投资比对外贸易更重要。因此，投资领域的负面清单模式是高标准、高水平 FTA 的基本特征，它是削减和消除“边境内措施”（behind the border measures）壁垒（主要是非关税壁垒）的有效途径。与关税相比，非关税壁垒相对隐蔽，也很难削减。所以，判断一个 FTA 是否是高标准、高水平的，主要是看成员国彼此对非关税壁垒的削减。非关税壁垒在投资领域、服务贸易领域尤其盛行。

③ 鉴于服务业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地位（绝大多数经济体的服务业吸纳了 50% 以上的就业、创造了 50% 以上的 GDP），因此服务业的对外开放与自由化是一个国家或地区整体对外开放的“试金石”。

④ 贺小勇：《RCEP 与其他区域经贸协定的比较》，《国际贸易法评论》2020 年 11 月 18 日。

表5 RCEP与WTO、TPP/CPTTP、USMCA的主要章节条款比较

RCEP	WTO	TPP	USMCA
0. 序言		0. 序言	0. 序言
1. 初始条款和一般定义		1. 初始条款和一般定义	1. 初始条款和一般定义
2. 货物贸易	1. 《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包括6个谅解和1个议定书)(须与1947年GATT对照) 2. 《农业协定》	2. 货物的国民待遇和市场准入	2. 货物的国民待遇和市场准入 3. 农业
3. 原产地规则	10. 《原产地规则协定》 4. 《纺织品与服装协定》(2005年1月1日终止)	3. 原产地规则和原产地程序 4. 纺织品和服装	4. 原产地规则 5. 原产地程序 6. 纺织品和服装
4. 海关程序和贸易便利化	8. 《关于实施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7条的协定》(即《海关估价协定》) 9. 《装运前检验协定》	5. 海关管理和贸易便利化	7. 海关管理和贸易便利化 8. 承认墨西哥对碳氢化化合物的所有权
5.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3. 《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	7. 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	9.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7. 贸易救济	7. 《关于实施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6条的协定》(即《反倾销协定》) 13. 《保障措施协定》 12. 《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	6. 贸易救济	10. 贸易救济
6. 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	5. 《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	8. 技术性贸易壁垒	11. 技术性贸易壁垒 12. 部门附件
16. 政府采购	2. 《政府采购协定》	15. 政府采购	13. 政府采购
10. 投资	6.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定》	9. 投资	14. 投资
8. 服务贸易	B. 《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及附件	10. 跨境服务贸易	15. 跨境服务贸易
9. 自然人临时移动		12. 商务人员临时入境 11. 金融服务 13. 电信	16. 临时入境 17. 金融服务 18. 电信
12. 电子商务	《信息技术协定》	14. 电子商务	19. 数字贸易
11. 知识产权	C.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	18. 知识产权	20. 知识产权
13. 竞争		16. 竞争政策 17. 国有企业和指定垄断 19. 劳工 20. 环境	21. 竞争政策 22. 国有企业 23. 劳工 24. 环境
14. 中小企业		24. 中小企业	25. 中小企业
15. 经济技术合作		21. 合作和能力建设 22. 竞争力和商务便利化 23. 发展 26. 透明度和反腐败 25. 监管一致性	26. 竞争力 27. 反腐败 28. 良好监管惯例 29. 出版与管理
18. 机构条款		27. 管理和机构条款	30. 管理和机构规定
19. 争端解决	《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	28. 争端解决	31. 争端解决
17. 总则和例外		29. 例外和总则	32. 例外和总则 33. 宏观经济政策和汇率事项
20. 最终条款		30. 最终条款	34. 最终条款

资料来源：《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文本来自 [http://fta.mofcom.gov.cn/rcep/rcep\\_new.shtml](http://fta.mofcom.gov.cn/rcep/rcep_new.shtml)。WTO协定文本来自 <https://www.wto.org/>。《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文本来自 <https://ustr.gov/trade-agreements/free-trade-agreements/trans-pacific-partnership/tpp-full-text>。《美墨加协定》(USMCA)文本来自 <https://ustr.gov/trade-agreements/free-trade-agreements/united-states-mexico-canada-agreement/agreement-between>。

## 五、RCEP 与亚太地区的自贸区发展

亚太地区的经贸合作非常活跃，自由贸易区发展势头并不逊于北美地区与西欧地区。比如，目前的 FTA 有 ASEAN、TPP/CPTTP 与 RCEP（如图 1 所示）。此外，该地区还有一个并非 FTA 的合作机制——“亚太经合组织”（以下简称 APEC）。成立于 1989 年 11 月的 APEC 目前共有 21 个经济体（见图 5），涵盖的人口、国内生产总值和贸易额均约占世界总量的一半或以上，在全球经济活动中占据举足轻重的地位。但在 APEC 框架下亚太地区要实现如同北美自由贸易区和欧盟那样的高水平经贸合作目标，仍然存在较多的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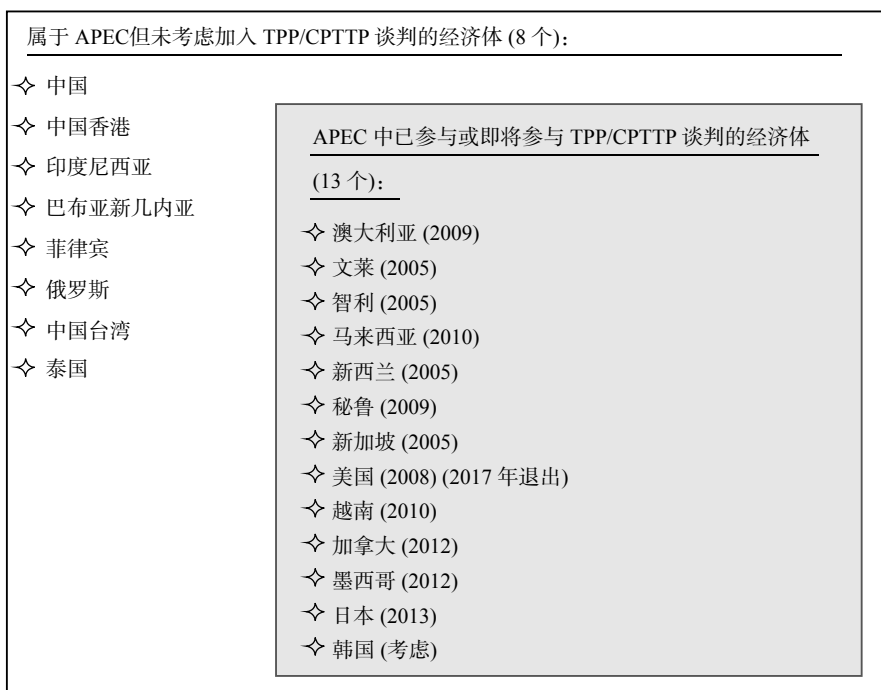


图 5 目前 APEC 和 TPP/CPTTP 的经济体构成及其关系

注：TPP 最早可追溯至 1998 年美国的一项提议即建议澳大利亚、新西兰、智利、新加坡与美国之间就 PTA 展开谈判，但由于种种原因，澳大利亚、智利与美国没有跟进；结果，新西兰与新加坡达成了《新—新更紧密经济关系协定》（Agreement on a New Zealand-Singapore 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 ANZSCEP），后来智利对此感兴趣。于是，在 2002 年 10 月，在墨西哥洛斯卡沃斯召开的 APEC 第 10 次领导人非正式会议期间，新加坡、新西兰、智利三国就缔结自由贸易协定（FTA）问题达成一致意见。2003 年 9 月，三国在新加坡开始正式谈判；2005 年 4 月，文莱参加了最后一轮谈判；2005 年 5 月，新加坡、新西兰、智利和文莱签署了名为《跨太平洋战略经济伙伴关系协定》（Trans-Pacific Strategic Economic Partnership, P4）的自由贸易协定。2008 年 2 月美国宣布加入，并于 2009 年 11 月提出将 P4 扩大为《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

资料来源：作者根据 Capling and Ravenhill (2011)、APEC 官方网站 (<http://www.apec.org/>) 整理而成。Capling, Ann and John Ravenhill, 2011, “Multilateralising Regionalism: What Role for the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The Pacific Review*, Vol. 24, No. 5, pp. 553-575.

早在 2010 年 11 月，APEC 第 18 次领导人非正式会议发表《横滨宣言》，提出在建立贸易和投资更为自由化、更为开放的 APEC 共同体的同时，把推进亚太自由贸易区（Free Trade Area of the Asia-Pacific, FTAAP）作为建立紧密的亚太共同体的基本途径，并强调以三个已有的区域性合作机制，即“10+3”（东盟+中、日、韩）、“10+6”（东盟+中、日、韩、印、澳、新）和 TPP 为基础，使之进一步发展，最终缔结综合性的自由贸易协定。由于之前以“10+3”为基础的东亚自由贸易区和以“10+6”为基础的东亚共同



体尚在协商或构想之中，而 TPP 则已生效多年并逐渐扩大，因而受到普遍关注。

如果美国没有退出 TPP 的话，那么按照当时的发展态势，TPP 可能发展成为全球最大的自由贸易区（见表 2）。这 12 个经济体拥有超过 8.3 亿的人口，占全球总人口的 11%；国内生产总值合计 30 万亿，约占全球 GDP 的 37%；这些经济体的贸易总额与 FDI 流量总额占全球的比重分别超过 1/4 与 1/3。更为重要的是，TPP 的贸易自由化程度大大高于以 WTO 为代表的多边贸易自由化的程度，可以说是 WTO 多边贸易体制的“升级版”。

此外，一段时期以来，在亚太地区的自贸区建设与发展过程中，存在着两条路径：一个是跨太平洋路径（Trans-Pacific Track），基本上由美国主导；另一个是亚洲路径（Asian Track），中国试图去主导（如图 6 所示）。前者是在美国加入之后的 TPP 基础上发展，并逐渐扩大。后者是在中日韩自贸区达成的基础上发展，并进一步扩大。尽管这两种路径最终都有可能导致 APEC-21 个经济体更大范围的自贸区即 FTAAP（亚太自由贸易区），但这两条路径之间的竞争是不言而喻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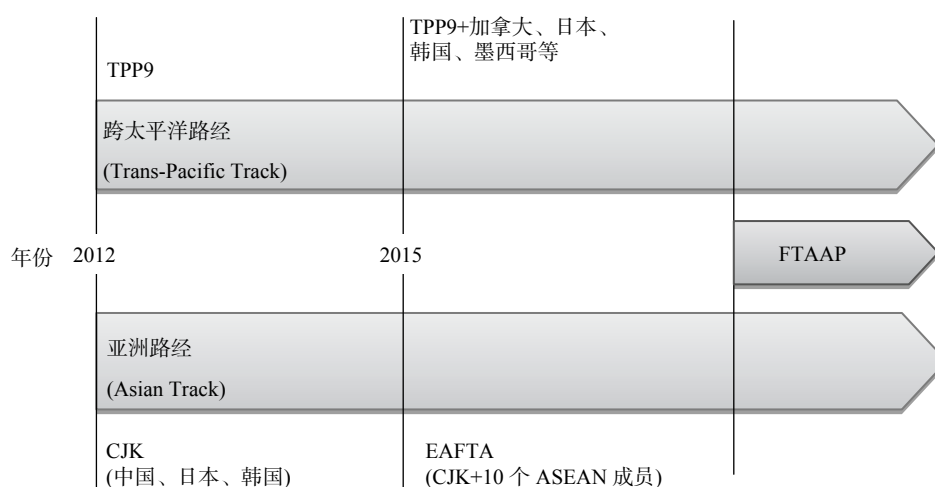


图 6 亚太自贸区建设的可能路径

资料来源：作者根据 Petri et al. (2011)、Itakura and Lee (2012) 以及 APEC 官方网站 (<http://www.apec.org/>)、ASEAN 官方网站 (<http://www.aseansec.org/>) 整理而成。Peter A. Petri, Michael G. Plummer and Fan Zhai, “The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and Asia-Pacific Integration: A Quantitative Assessment,” *East-West Center Working Papers*, 2011, No. 119, October; Itakura, Kee and Hiro Lee, “Welfare Changes and Spectral Adjustments of Asia-Pacific Countries under Alternative Sequencings of free Trade Agreements,” *OSIPP Discussion Paper*, 2012, DP-2012-E-005.

RCEP 的达成意味着亚洲路径取得了重要进展，尽管这一进展并非沿着当初的亚洲路径。同时，这一进展也并非意味着中国在亚太自贸区发展中获得了主导性地位，但这一进展一定表明美国退出 TPP 对美国自身而言并非明智之举。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讲，美国重返 TPP（即目前的 CPTTP）是符合美国自身战略利益的。一旦美国重返 CPTTP，那么亚太地区将再现两条自贸区发展路径的竞争。所以，对中国而言，赶在美国重返之前加入 CPTTP 可能是一项战略之策，但这取决于中国在多大程度上接受并执行 CPTTP 的条款以及 CPTTP 成员的接纳意向，因为 CPTTP 的自由化程度要高于目前的 RCEP。

在亚太地区经贸合作不断加强的大背景下，中国自身的自贸区建设这些年也取得了长足的进展（如表 6 所示）。截至目前，中国（大陆）已经结束谈判、正在实施的自贸区 18 个，涉及 24 个经济体（即澳大利亚、智利、哥斯达黎加、中国香港、冰岛、中国澳门、新西兰、巴基斯坦、秘鲁、韩国、瑞士、马尔代夫、格鲁吉亚、毛里求斯以及东盟 10 国即文莱、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老挝、马来西亚、缅甸、菲律宾、新加坡、泰国、越南）。<sup>①</sup> 目前处于谈判中的 FTA 有 7 个，伙伴方包括海湾合作委员会（Gulf Cooperation

① 中国与日本虽然都是 RCEP 成员，但双方没有签订 FTA。

表 6 中国已经实施及处于谈判/研究中的的 FTA

	FTA	开始实施或谈判的时间
已经实施的 FTA (18 个)	中国大陆—中国香港	2004.1.1
	中国大陆—中国澳门	2004.1.1
	中国—东盟 (ASEAN) *	2005.7.20
	中国—智利	2006.10.1
	中国—巴基斯坦	2007.7.1
	中国—新西兰	2008.10.1
	中国—新加坡*	2009.1.1
	中国—秘鲁	2010.3.1
	中国—哥斯达黎加	2011.8.1
	中国—瑞士	2014.7.1
	中国—冰岛	2014.7.1
	中国—澳大利亚*	2015.12.20
	中国—韩国*	2015.12.20
	中国—马尔代夫	2017.12.7
	中国—格鲁吉亚	2018.1.1
	中国—毛里求斯	2019.10.17
中国—柬埔寨*	2020.10.12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	2020.11.15
处于谈判或升级谈判中的 FTA (11 个)	中国—海合会 (GCC)	2005.4.23-24
	中国—挪威	2008.9.18
	中国—日本—韩国	2013.3.26-28
	中国—斯里兰卡	2014.9.17-19
	中国—以色列	2016.3.29
	中国—摩尔多瓦	2017.12.28
	中国—巴拿马	2018.6.12
	中国—巴勒斯坦	2018.10.23
	中国—新西兰 FTA 升级谈判	2016.11.20
	中国—韩国 FTA 第二阶段谈判	2017.12.14
	中国—秘鲁 FTA 升级谈判	2018.11.17
正在研究的 FTA (8 个)	中国—哥伦比亚	
	中国—斐济	
	中国—尼泊尔	
	中国—巴新	
	中国—加拿大	
	中国—孟加拉国	
	中国—蒙古国	
	中国—瑞士 FTA 升级	

注：对于已经实施的 FTA，对应的时间是实施日期。对于正在谈判的 FTA，对应的时间是谈判开始日期。\*表示中国的双边 FTA 伙伴也是 RCEP 成员。资料来源：根据中国自由贸易区服务网 (<http://fta.mofcom.gov.cn/>) 的信息整理而得。

Council, GCC) 6 国 (即沙特阿拉伯、阿联酋、科威特、阿曼、卡塔尔和巴林)、日本和韩国 (三方 FTA)、挪威、斯里兰卡、以色列、摩尔多瓦、巴拿马以及巴勒斯坦; 处于升级谈判中的 FTA 有 3 个, 分别是中国—新西兰 FTA 升级谈判、中国—韩国 FTA 第二阶段谈判、中国—秘鲁 FTA 升级谈判。另外还有 8 个 FTA 或 FTA 升级正处于研究中, 伙伴方包括哥伦比亚、斐济、尼泊尔、巴布亚新几内亚、加拿大、孟加拉国、蒙古国以及瑞士 (FTA 升级)。

## 六、结论与启示

即使当前各国乃至世界经济遭受新冠疫情的巨大冲击，但在经济全球化趋势不可能逆转的情况下，追求更高层次、更高质量的经济开放与自由化，从而抓住和利用好经济全球化带来的机遇，仍然是各国和地区的战略选择。《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的达成就是一个最好的例证。

本文基于大规模详实的数据，分析了RCEP的经贸基础、一体化水平、规则和制度安排、中国与RCEP的经贸关系，以及亚太地区及中国的自贸区建设和发展趋势。本项研究对中国的政策启示是：（1）中国要推进FTA战略，应该慎重考虑自身与这些经济体是否具有现实的或潜在的价值链关联，因为价值链基础在很大程度上也是市场基础和企业微观基础，将直接影响甚至决定FTA战略举措的实施及其产生的收益。（2）要关注自身的FTA战略与全球及区域产业链、价值链、创新链变化趋势的互动关系。中国在推进FTA建设战略时，不仅要考虑全球及区域产业链、价值链和创新链变化对中国FTA建设的影响，而且还要考虑中国FTA建设对全球及区域产业链、价值链和创新链的影响。（3）中国在推动与更多国家达成更多FTA的同时，应该谋求构建更高水准的FTA，因为更高水准的FTA对自身的长远发展更有好处。

（本文为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全球价值链分工新趋势与中国价值链地位提升研究”（17JJD790001）与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专项立项）“促进我国产业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研究”（18VSI056）的阶段性成果）

（责任编辑：沈敏）

## China's Participation in the RCEP: Basis, Rules, Prospects

CHENG Dazhong, WANG Ning, ZHEN Yang

**Abstract:** Employing detailed data,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economic and trade foundation,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s and development prospects of the 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RCEP). Four conclusions are drawn. First, the RCEP is a vertical FTA covering the largest population and economies with different income levels, but it is not the largest FTA in the world if measured by GDP, trade, and investment. Second, the level of intra-RCEP trade is similar to those of the USMCA and the TPP, while that of intra-ASEAN trade is equivalent to that of the intra-MERCOSUR trade. Compared with Japan, China plays a greater role in promoting intra-RCEP trade. There exists an obvious asymmetry in the bilateral value chain linkages between China and the RCEP. Third, on the whole, as the RCEP members become increasingly similar in terms of GDP, the trade volume between them tends to increase. But this doesn't necessarily hold for the relationships between China and all other RCEP members. Fourth, the RCEP can be seen as an important development of FTA construction in the Asian-Pacific region and China. However, compared with TPP/CPTPP and USMCA, and even with the WTO, the RCEP is not a high-standard FTA. It still has much room for improvement in reducing non-tariff barriers in such fields as investment and service trade.

**Key words:** economic globalization, reg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 RCEP